

金門航空站 114 年度「飛航安全宣導週」寫生比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4 年 3 月 24 日站務場字第 114500632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目的：希望透過飛航安全宣導寫生比賽活動，向社會大眾及學生宣導飛航安全觀念，使航機飛安零事故，確保旅客生命財產之安全。
- 三、參賽作品規格：
 - (一) 畫紙統一由主辦單位提供（請於比賽當日洽本站服務檯領取），版面大小為四開圖畫紙（約 54 公分×39 公分），作品均不得裱裝。自備畫紙者，不予評審。
 - (二) 畫具自備、畫材不拘；著色方式以水彩、彩色筆、色鉛筆或蠟筆等，不限創作方式。
- 四、每人限參加一件（入選發現重複者，由承辦單位刪除）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由金門縣各國小推薦 3~6 名學生參加（原則 3 名，以不超過 6 名為限，報名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）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由學校填覆網路表單報名
報名連結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Mj6uyubmO9ggy2HfUp6B866upsGXZWTC2AYWZzupVugRrhv/viewform?usp=header>



請於 114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前填覆表單完成報名，如有疑問請電洽金門航空站航務組：082-313634。

七、比賽時程：

(一) 比賽日期及時間：114年9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~5時整，請參賽學校承辦人帶領學生於下午1時20分前至航空站服務檯完成報到。

(二) 現場繳件時間：比賽當天下午5時截止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本站西側航廈觀景窗前。

九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主題表達 (50%)

(二) 版面設計 (15%)

(三) 創意構思 (15%)

(四) 色彩運用 (10%)

(五) 作工精緻 (10%)

十、評比方式：

(一) 由本站聘請專業評審組成評審小組評分票選，遴選出優秀作品，評比方式如附件評分表(附表二)。

(二) 評審日期及時間：114年9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2時整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取總分前3名及佳作獎數名。

第1名頒發新台幣2500元及獎狀1只

第2名頒發新台幣1500元及獎狀1只

第3名頒發新台幣1000元及獎狀1只

佳作者頒發獎品1份及獎狀1只

十一、主辦單位聯絡人電話：

承辦單位(航務組)：陳弘凱、電話：082-313634 或 082-313636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加學生之老師、家長憑本寫生比賽辦法公文將車輛停至本站駐站單位停車場(如附圖一)停放並填寫車牌號碼，免收來賓停車費。

(二)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還參賽者，入選之作品著作權歸屬於主辦單位，並供主辦單位展覽及宣導使用。

(三) 曾公開發表或抄襲之作品請勿參賽，經發現者，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若有違反著作權法者，請自行負責。

(四) 為維護比賽公平性，請帶隊老師及陪同家長勿幫參賽學生潤筆。

(五) 得獎者名單及作品影像將公布於本站網站，得獎者名單並函送各參賽學校轉知得獎者。

(六) 所有參賽作品將於本站展覽，藉以表揚及飛航安全宣導。

十三、附註：本活動得視實際情形由主辦單位進行修正。

附表一

金門航空站 114 年度「飛航安全宣導週寫生比賽」評分表

學校名稱：

學生班級：

學生姓名：

日期：

評分標準	百分比	評分	備考
一、主題表達	50%		
二、版面設計	15%		
三、創意構思	15%		
四、色彩運用	10%		
五、作工精緻	10%		

總分：

評審簽名：

說明：

- (一) 由本站邀請專業評審組成評審小組評分票選。
- (二) 評比結果，取總分前 3 名及佳作數名，擇期頒發獎金、獎狀及適當獎品以資獎勵，並邀請得獎者到站參觀，得獎名單並將公佈於本站網站。

金門航空站

附圖一

